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聯絡單位及電話：
註冊與課務組：2717021
新民聯辦：273-2951、2986
民雄聯合辦公室：2068609-8611

主旨：本校學生申請115學年度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作業，請各學系公告作業流程、甄選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第2條規定，本校學士班（含進修學士班）學生得於三年級（獸醫學系四年級）第二學期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，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。
- 二、為利本校學生申請115學年度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作業，請各學系公告作業流程、甄選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等。若需變更(含新增)錄取名額及甄選標準等，請依通知提教務會議核備並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檢附先修申請書、核准名單空白清冊（格式如附件1），請於**115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紙本及電子檔**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register@mail.ncyu.edu.tw，俾便彙整公告。學生之申請書等資料請各系所自行留存無須送教務處。
- 四、檢送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作業流程圖（附件2），請卓參。

此致

各系所

教務處

啟

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

申請學年度：_____學年度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----|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姓 名 | | | | 學 號 | | |
| 院 系 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制 _____學院 _____學系 _____年級 | | 擬申請 碩士學位 課程先修 之碩士 班別 | | | |
| 聯絡方式 及 電 話 | 電話：() 其他： (行動電話或E-mail等) | | | | | |
| 附繳資料 (請打勾) | 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信 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報告 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書計畫 5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資料： | | | | | |
| 所 屬 學 系 意 見 | 導 師 | 系 主 任 | 院 長 | | | |
| 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經導師、系主任、院長簽核後，連同上述附繳資料一併送擬申請系所碩士班彙辦 | | | | | | |
| 擬修讀 碩士學位課 程先修 之碩士班甄 選結果 (請打勾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為本系(所)碩士班預研究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(請述明原因)： | | | | 系主任(所長)/委員會 | |

附註：

- 一、**甄選作業**由各系所自行辦理，請學生依照各系所規定之**甄選時間內提出申請**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請逕向擬申請修讀之系所洽詢。
- 三、辦理程序：學士班三年級(獸醫系四年級)學生依系所規定提出申請→學生原屬系所核章→申請修讀系所進行甄選作業→各系所將錄取名單於7月底前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，俾便彙整公告。
- 四、**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**
- 五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且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，請於新生資料登錄期間於『校務行政系統』申請研究所課程抵免。依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第五條規定：「預研究生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」各系所碩士班得抵免學分數請洽系辦詢問。

2023/04版

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作業流程圖

